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大数据”）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5,550.78 元价格转让给李闯。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数大数据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9,348,073.32 元，期末净资产为 65,538,040.42 元。华数大数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2,397.62 元，净资产为 228,480.6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6%，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

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闯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知音园 12 号 2-2-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 31 号 A209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 31 号 A209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数大数据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系以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华数大数据 100%股权转让给李闯，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